公告编号: 2020-030

证券代码: 831093

证券简称: 鑫航科技

主办券商: 华林证券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 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0年6月30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011030号),并于同日出具《关于对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中兴华专字(2020)第010324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 一、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银行存款账面余额 766,419.47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60%,虽占比较低,但我们认为银行存款函证程序是必要的审计程序,且已进行发函。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银行存款回函金额为 0.00 元,我们未能通过函证有

效程序确认期末银行存款是否存在、是否被冻结/使用受到限制以及 被冻结/受限金额等情况,由此无法判断银行存款的真实完整性。

-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157,743.55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6.04%,账面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771,229.00 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31,588,113.24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应收账款函证回函,我们不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收账款是否存在,由此无法判断应收账款的真实完整性以及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21,582,076.22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6.95%。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20,773,128.96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预付账款函证回函,我们不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预付账款是否存在,由于鑫航科技公司未提供形成预付账款的合理证据,我们也无法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该款项是否可收回,无法判断预付账款是否与鑫航科技公司经营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
-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08,183.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3.54%,未计提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4,441,383.00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其他应

收款函证回函,我们不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由此无法判断其他应收款的真实完整性以及计提相应坏账准备金额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 (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8,628,208.24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14.63%,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鑫航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结算工作于 2020 年 6 月 22日才完成,鑫航科技公司未能全面配合我们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我们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账面存货列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且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广泛。
- (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4,990,000.00元,长期借款为 36,000,000.00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长短期借款的函证回函亦未能获取到《企业信用报告》,由此无法判断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真实完整性。
- (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933,474.54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1,381,659.51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应付账款函证回函,我们不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应付账款是否完整,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应付账款是否完整,由此无法判断应付账款是否与鑫航科技公司经营

相关,是否具有真实采购交易背景,亦无法判断应付账款的真实完整性。

(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4,495.09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644,495.09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预收账款函证回函,我们不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预收账款是否完整,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预收账款是否完整,由此无法判断预收账款的真实完整性。

(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鑫航科技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667,947.83元,我们实施了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发出函证金额合计 3,160,000.00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收到任何其他应付款函证回函,我们不能通过函证等有效程序确认期末其他应付款是否完整,我们也未能通过执行替代程序以确认期末其他应付款是否完整,由此无法判断其他应付款的真实完整性。

(十)鑫航科技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形式为:如合同约定销售铁塔需要进行验收则在取得验收单据时确认收入,如合同约定销售铁塔为买方提货或未约定交货方式的则在货物发出时确认收入。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获取到任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出库单及验收单据,由此无法判断营业收入的真实完整性。

(十一)由于以下导致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因素,我们未能获取 充分证据,以判断鑫航科技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

- 1、鑫航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账面净亏损 12,337,406.60 元,累 计亏损额 2,088,426.15 元。可供经营活动支付的货币资金短缺,财 务状况持续恶化,员工大量离职,存在拖欠货款、工资的情况,公司 部分银行账户亦因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
- 2、鑫航科技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基本处于停工状态,截至报告出具日,鑫航科技公司尚未启动复工复产。

以上情况表明鑫航科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鑫航科技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十二) 受限资产事项

通过查询中国裁决文书网公开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鑫航科技公司涉及多项诉讼且多项裁决文书中记载鑫航科技公司部 分资产被查封,但我们未能获取到任何证据证明被查封资产的具体情 况及金额,因此我们无法判断鑫航科技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受 限资产相关金额的准确完整性。

(十三) 未决诉讼事项

由于鑫航科技目前面临较多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截止审计报告 出具日鑫航科技仍被列入失信人名单,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程序获取 全部或有事项并无法预计这些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开展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积极配合,但由于公司2018年、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历史以往大幅下滑,公司出现亏损,部分专业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陆续离职。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长时间停工停产,关键岗位人员离职后,岗位一直空缺,主管业务总经理迟迟不能回国。公司未能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排审计工作。待公司关键人员到岗,开展审计工作时,又遇北京疫情升级,公司核心领导和审计人员来公司所在地均报备申请,需隔离14天,审计工作一再推迟,最终导致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 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 力争 2020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 良影响,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措施如下:

- 1、为保证公司基本运营,同时为追索相关账款提供必要的基础保证,公司已采取措施尽可能压缩相关经营费用,报告期内已通过取消帐期较长的订单及缩减人员等方式,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
- 2、与预付货款单位积极协商,就积压物资事宜进行持续沟通, 以期能够尽快处理积压物资,减少资金占用。
- 3、公司正采用各种法律途径和商业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债权转让代位追偿以及执行案款转让等方式,以期最大限度收回相关款项。同时,公司正在推

进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等相关事宜,努力消除或基本消除由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以最终使公司摆脱该等经营和财务困境,以期达到重新恢复正常业务经营状态。

4、对公司长期停工的再建工程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引入合作单位,通过共同建设方式完成车间的建设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工作,增加公司收入。

- 5、对公司闲置土地和厂房进行出租,缓解公司流动性危机。
- 6、保证公司主要客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订单的履约,以期公司缓解流动性危机后,可立即增加接单力度,提高营业收入。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河北鑫航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30日